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212號

聲請人 紳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瑤

代理人 陳志青

相對人 王人惠更名為黃王芳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
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
109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
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
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
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

01 須附繕本)。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王昱平

04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11 合 計	2,540元	由相對人負擔